

宜蘭縣三星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

受文者：

本人登記為宜蘭縣三星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，擬設立下列競選辦事處，該處均非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請 查照核准登記。

| 競選辦事處地 | 地址 | 電話 | 負責人姓名 | 備註 |
|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|------|
| | | | | 主辦事處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
選舉類別：宜蘭縣三星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

候選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戶籍地址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填送

說明：

- 一、表頭「○○選舉○○」之前後空白欄，請填寫參加選舉之種類及選舉區名稱，填寫示例，如「第○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○選區」。
- 二、本人登記之空白欄，請填寫選舉種類，填寫示例，如「立法委員」。
- 三、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，得在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，設立二所以上者，應自行選定一所主辦事處，並填寫於第一欄內。
- 四、競選辦事處，以候選人為負責人，如設立二所以上者，除主辦事處外，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。